

宜蘭縣宜蘭市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市財字第1120009670B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標租坐落宜蘭市坤門二段580、581、587、588地號等4筆土地，作為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委託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利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工作計畫辦理。

公告事項：

一、標租不動產之標示、面積、使用分區或使用編定類別、標租底價及押標金金額詳如標租清冊。

二、投標規定事項：

(一)投標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以上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或營業項目具有經營停車場業務之公司均可參加投標；但自然人得標後，應依商業登記法規定以獨資方式辦理登記。

(二)投標方式：有意投標者，請至：宜蘭市公所網站 (<http://www.ilancity.gov.tw/>) 下載投標單、投標標封及投標須知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後，連同應繳投標押標金票據、資格證明等投標文件（詳見投標須知），以專人或掛號郵寄方式於投標收件截止日前送達或寄達本所收發室收訖。

- (三)投標收件截止日：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或寄達「26047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432號(宜蘭縣宜蘭市公所)，本所收發室收訖」，逾時送達或寄達者無效(寄達日期以郵戳為準)。
- (四)開標日期及地點：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於本所社會課災害防救辦公室當眾開標，如因突發事故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第1個上班日同一地點、時段開標，不另行公告。
- (五)請投標人自行向地政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申領謄本及有關資料詳閱，並請逕赴現場查看，本所不予領勘。
- (六)本標案限作平面式臨時停車使用，得標人須依相關法令合法使用，因違反法令使用、經營、管理所產生之稅捐、規費、罰鍰等由得標人負擔。
- (七)得標人需簽訂契約後10日內申請停車證，並於5日內將取得之停車場登記證影本送交本所；如營業前未能取得停車場登記證(得標後2個月內)，致無法減免地價稅時，得標人應自行負擔繳納地價稅。無法申請停車證事由不能歸責於得標人時，所繳保證金、預付租金全數無息發還。
- (八)在未取得停車證前，不得公開收費或任何營業使用行為。
- (九)租賃期限：租期4年，到期後本所如無標的租約土地使用需求，且得標人無違反租約規定事項，得續租一次，租期2年，權利義務依照本契約。得標人於租期屆滿後或合約終止時，須於10日內取回設置物，逾期未取回者視為廢棄物處理，並不得請求賠償、補償、遷移費或任何其他名目之請求。
- (十)租金、履約保證金繳納方式：租金以預付方式，每年分上、下二期繳納，於已繳租金到期前1個月完成繳納。第1期租金及履約保證金，得標人須於決標後次日起15日內繳納完成，於繳畢後次日起10日內與本所簽訂土地租賃契約，並向土地所在地之管轄法院或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辦理租

約逕送強制執行公證，所需公證費由得標人負擔。（公證費，投標前請逕洽宜蘭地方法院公證處洽詢，電話（03）9252001轉1501或1500）租金逾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得標權，所繳押標金沒入公庫。

- (十一)本標案採土地現狀標租（空地，不含營業設施等），得標人自行負責停車場相關設施與維修營運費，並需於簽約後兩個月內完成進場營業。
- (十二)本標租標的停車場禁止裝載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進入停放，否則得標人應負擔一切因而發生的損害賠償責任。
- (十三)得標人進場營業所使用之水、電、電話費等及營利事業應繳之稅捐或使用統一發票、概由得標人負責繳納及申請。契約期滿或終止時，得標人應註銷以本所名義申請停車場之營利及稅籍等登記。
- (十四)本標租標的停車場僅供車輛停放之用，本所不負責車輛毀損、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賠償責任。
- (十五)得標人需設置出入口車牌辨視系統，於進場日起30日內建構完成運作。
- (十六)得標人應於契約起始日起2個月內，於停車場設置監視設備系統至少設置4組(監視器設置需可監看停車場出入口及四周環境，並可進行即時監看及30天以上之錄影保存及夜視功能，且解析度須達300萬畫素彩色攝影機組)，該設備設施之所有費用均由得標人負擔，並須配合本所無條件調整或增設至多2組，倘因得標人設置之涵蓋率不足或設備故障損壞，造成公安意外或其他爭議時，皆屬得標人之責任。監視設備系統，未於規定期限內設置者，本所得為解除契約。
- (十七)得標人應於停車場明顯處公告臨時停車場管理要點、收費標準及票卡遺失之處理規定，並設置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及建置多卡通電子票證系統。

- (十八)本標租土地專供停車使用，得標人得自行經營停車場，但不得再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式由他人經營使用。
- (十九)本標案停車場收費標準，由得標人考量市場需求與行情，於申請臨時停車證時自行訂定。
- (二十)得標人應於進場營業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1.保險契約應包括下列條款：(1)每一個人身體傷亡責任新台幣300萬元。(2)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亡責任新台幣3,000萬元。(3)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責任新台幣300萬元。(4)保險期間每年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4,800萬元。2.保險單據影本送本所備查，並在停車場明顯處公告周知。
- (二十一)得標人必須作為停車使用，不得搭建地上建物、挖掘土地、改變地形地貌；收費臨時設施、活動式車棚除外，但須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 (二十二)得標人需負責環境清潔及周遭圍籬修剪，並善盡管理責任，遇有投訴情事發生時，查證屬實未於一週內改善者，由本所代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得標人負擔，並得由履約保證金扣除；如因不當使用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均由得標人負回復原狀及損害賠償之責。
- (二十三)租約期限屆滿，或期限屆滿前因可歸責於得標人之事由而終止租約，得標人未依限交還本標租土地時，應繳納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依原租約約定之租金計算。但原租約約定之國有土地租金低於法令規定之基地租金基準者，改按法令規定之基地租金基準計算。
- (二十四)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或文字不清，應以本所公告欄或現場之公告為準。
- (二十五)其他未公告事項，悉照投標須知及契約書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議同意後變更之。
- (二十六)本公告為契約一部份，如有契約書履行發生訴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市長陳美玲

